

鹿寨县 2025 年各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一、学前教育阶段免保教费

免保教费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脱贫户家庭（含脱贫不稳定家庭）幼儿、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幼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救助家庭幼儿、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幼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幼儿、烈士子女等适龄在园幼儿免除保育费和教育费。**补助标准：**750 元/生/学期（2014、2015 退出户按资助标准的 50%比例予以资助，即：375 元/生/学期）。（注：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据实直接免除；民办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标准高于补助标准的差额部分，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幼儿家庭收取，等于或低于补助标准的直接免除）。**办理流程：**家长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审核→校内公示→家长签字确认→汇总上报县资助中心。**办理部门：**幼儿就读的幼儿园。

二、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补助对象：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一）寄宿制：脱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家庭学生全部纳入补助范围，在此基础上，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优先补助监测对象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民族班学生、库区移民学生、特殊教育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烈士子女等。（二）非寄宿制：1. 脱贫户家庭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和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2.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3.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4.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5.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标准：**寄宿生小学 625 元/生/学期，初中 750 元/生/学期；非寄宿生小学 312.5 元/生/学期，初中 375 元/生/学期。**办理流程：**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评审→校内公示→学生签字确认→发放补助金→张贴受助公告。**办理部门：**学生就读的小学、初中学校。

三、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以及在自治区普通高中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其中，脱贫家庭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和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支出型困难低收入对象以及在民族班就读的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资助标准：**一等 1650 元/生/学期；二等 1150 元/生/学期；三等 650 元/生/学期。**办理流程：**提交助学金申请材料→学校评审→校内公示→学生签字确认→发放助学金。**办理部门：**学生就读的普通高中学校。

四、普通高中库区移民子女免学费

免学费对象：就读普通高中的库区移民子女，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免学费标准：**按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免除学费。自治区示范性高中 590 元/生/学期，非示范性高中 395 元/生/学期。**办理流程：**学生库区移民子女身份认定（库区移民局）→学生提交免学费申请材料→学校审核→校内公示→学生签字确认。**办理部门：**学生就读的普通高中学校。

五、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免学杂费对象：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脱贫家庭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和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自治区示范性高中 900 元/生/学期，非示范性高中 700 元/生/学期（2014、2015 退出户按差异化资助，示范性高中 540 元/生/

学期，非示范性高中 360 元/生/学期)。**办理流程：**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审核→校内公示→学生签字确认→汇总上报县资助中心。**办理部门：**学生就读的普通高中学校。

六、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补助

补助对象：当年被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优先资助脱贫家庭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和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和残疾人子女等。**补助标准：**1. 自治区路费：区内 500 元/生，区外 1000 元/生。2. 市县府一次性学费补助：“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的学生补助 3000 元/生；其他普通本科院校及学科的学生补助 2000 元/生，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补助 1000 元/生。**办理流程：**学生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审核→校内公示→汇总县资助中心审批→发放补助金。**办理部门：**学生就读的高中学校。

七、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连片贫困地区农村户籍学生（不含县城）。其中，脱贫家庭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和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涉农专业学生和原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不含县城）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资助标准：**一等 1650 元/生/学期；二等 1150 元/生/学期；三等 650 元/生/学期。**办理流程：**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评审→校内公示→学生签字确认→发放助学金。**办理部门：**学生就读的中等职业学校。

八、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免学费

免学费对象：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 1-3 年级在校生。**免学费标准：**市属中等职业学校 1000 元/生/学期，县属中等职业学校 750 元/生/学期。**办理流程：**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审核→校内公示→学生签字确认→汇总上报。**办理部门：**学生就读的中等职业学校。

九、自治区人民政府中等职业教育奖学金

奖励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奖励标准：**每生每年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办理流程：**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学校评审→校内公示→学生签字确认→发放奖学金。**办理部门：**学生就读的中等职业学校。

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家庭经济困难，所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和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贷款标准：**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本科学生最高 20000 元/生/年，研究生及以上最高 25000 元/生/年。**办理流程：**预申请→在线申请→资格认定→提交申请材料→签订合同→高校报到→发放贷款到指定账户。**办理部门：**户籍所在县（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在就读高校办理有以下资助项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等。

咨询部门：鹿寨县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咨询电话：**0772-6821505、0772-6828095

备注：以上资助政策更新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若遇新政策调整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